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疏附县人民医院）的（疏附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疏附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佳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/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佳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